

政府委任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

政府今日（八月一日）宣布委任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任期由即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粤剧发展基金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筹款和资助有关粤剧发展的研究、推广和延续粤剧发展的计划及活动。粤剧发展基金并就由民政事务局局长委任的谘询组织——粤剧发展谘询委员会——的工作予以配合，就其所倡议的计划作出支持。

粤剧发展基金根据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第1044章）成立。作为基金受托人及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的主席，民政事务局局长再度委任八名成员及两名新成员，自今日起出任新一届的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委员。

顾问委员会向民政事务局局长就粤剧发展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宜提出建议，如鼓励社会人士支持基金、监察基金运作，以及检讨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效。

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民政事务局局长（主席）

陈祖泽先生

郑李锦芬女士

梁乃江医生

吕志和博士

戴德丰博士

林建康先生

殷巧儿女士（新委任成员）

周振基博士（粤剧发展谘询委员会主席）

民政事务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完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